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公告

建議調整業務策略

建議調整業務策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5月16日之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之策略」分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未來計劃」分節。

現時，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中國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基於中國新聞出版體制改革之深入、全球經濟環境之變化以及對中國出版發行行業市場環境、本公司內部能力所進行之全面檢討及評估，董事會建議調整本公司業務策略，以應付出版發行業之發展，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建議拓展公司現時之主要出版發行業務，把握中國新聞出版體制改革帶來之機遇，實現本公司出版發行產業鏈一體化經營，積極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教育之相關業務，以及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中國之主要文化傳媒集團。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建議調整本公司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鞏固現有出版發行業務之基礎，努力實現出版發行產業一體化，並向（包括但不限於）傳媒及文化教育之相關業務拓展，將可提升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能力。
- 建議調整本公司現有業務之發展策略將可改進本公司業務內部結構，提升本公司主要業務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並有助本公司達成更佳業務模式及邊際利潤。
- 新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能力，並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調整本公司業務策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建議調整業務策略的決議案投票。

致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建議調整業務策略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以批准建議調整業務策略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2009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